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32號

聲 請 人 張美玲

受 選任人 周永康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楊玉鋒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楊玉鋒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楊玉鋒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楊玉鋒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楊玉鋒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玉鋒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楊玉鋒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同為案外人楊秋德、楊秋桂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於107年1月13日死亡，其無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，且其養母及養外祖父母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

01 位，依法聲請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
02 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舊式手抄版除戶戶籍資料、土地
03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
04 核課期間證明書等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楊玉鋒與其同為案外人楊秋德、
06 楊秋桂之再轉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07年1月13日死亡，其無
07 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姐妹，其養母楊秀錡及養外祖父母楊達、
08 楊林婦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
09 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此有聲
10 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函請臺中○○
1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附到院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聲請人聲請
12 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，該公會
14 來函推薦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該公會
15 函附卷可稽。審酌周永康為執業地政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
16 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楊玉鋒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
17 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
18 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因此，
19 本院認為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楊玉鋒之遺產管理
20 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
21 訟事件，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，即具有
22 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
23 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劉筱薇